

厦海〔2025〕49号
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（试行）和厦门市海洋与渔业领域包容审慎 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（试行）的通知

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：

为规范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推进包容审慎执法监管，优化海洋与渔业领域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以及海洋与渔业领域法律法规，结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自由裁量和四张清单制定情况以及执法实际，我局编制了《厦门市海洋与渔业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《厦门市海洋与渔业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二年，原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印发《厦门市渔业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厦海〔2022〕33号）停止执行。
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厦门市司法局，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厦门市生态环境局，
厦门市体育局，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。
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
